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创业板 50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373）、嘉实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创业板增强 ETF，基金代码：159675）、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中创 400ETF，基金代码：159918）和嘉实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中证 2000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3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